

附件 2

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

1. 政治考核表是考生考试录取的重要记载，应由考生本人填写，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要求内容真实、字迹工整、要项齐全。表格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2. “姓名”：填写公安户籍系统登记的姓名用字，不能使用同音字代替。

3. “曾用名”：填写曾经正式使用过的姓名，没有则不填写。

4. “性别”：填写“男”或“女”。

5. “出生日期”：按照公民身份证出生时间填写，时间具体到日，年份 4 位、月份和日 2 位（如：2003.09.03）。

6. “政治面貌”：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。

7. “民族”：填写民族的全称，如“汉族”、“回族”、“朝鲜族”、“维吾尔族”等，不能简称汉、回、鲜、维等。

8. “宗教信仰”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，如果存在则填写相应宗教名称，如果没有填写“无”。

9. “户籍类别”：根据居民户口簿，填写“农业”或“非农业”。

10. “婚姻状况”：填写“未婚”、“已婚”或“离异”。

11. “照片”：粘贴近期一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，背景为红色。

12. “毕业（就读）学校”：填写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全称。

13. “文化程度”：填写“高中”、“中专”、“大专”、“大学”或“研究生”。

14. “公民身份号码”：填写公安机关编制的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。

15. “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”：按照个人实际情况填写，如果没有填写“无”，有则如实填写“xx 资格证书及 xx 等级”。

16. “户籍所在地”：根据居民户口簿，填写户籍所在地址。

17. “经常居住地”：填写现居住地址，具体到门牌号。

18. “通信地址及邮编”：填写详细通信地址及邮政编号，通信地址具体到门牌号。

19. “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”：填写本人电话和备用电话。

20. “主要经历”：填写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基本情况，逐条填写，每条一行；“起止时间”具体到月份（如：2010.09-2016.06）；“所在学校或单位”填写就读学校（“xx 市 xx 学校”）；“职业”填写“学生”；“证明人”填写学习期间任课教师姓名。

21. “奖惩情况”：填写学校及以上单位奖励及受到处分的情况。

22. “家庭成员情况”：主要填写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和兄弟姐妹等）的有关情况（其中已故的则不需要填写）。“称谓”填写“父亲”、“母亲”、“爷爷”、“奶奶”、“哥哥”、“姐姐”、“弟弟”或“妹妹”等；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均应填

写具体准确（如：“XX 省 XX 市 XX 县 XX 村农民”或“XX 省 XX 市 XX 学校学生”）

23. “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情况”：是指除本人家庭成员以外的旁系亲属关系，主要填写和本人关系密切及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属。

（以上 1-23 项内容，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）

24. “村（居）委会或学校考核意见”：由考生毕业高中进行考核，如实填写考核意见。

25. “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派出所政治考核意见”：由考生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派出所按照情况如实填写。